

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109 年寒假期間學生生活安全須知

108.12.31

親愛的家長：

本校訂於 109 年 1 月 14、15 日實施期末考，請家長督促孩子努力讀書爭取好成績；本學期假卡送件截止日期為 109 年 1 月 15 日，逾期未申請請假者一律登錄為曠課，不得更改。

109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 時實施結業式後，寒假正式開始，請家長協助提醒孩子以下注意事項：

一、學生返校須知：

- (一) 寒假期間不論任何原因返校，一律穿著校服（包含補考、社團、打掃、擔任勤務等）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未著校服者不得進入校園。
- (二) 109 年 1 月 16 日(四)休業式及大掃除與 109 年 2 月 11 日(四)下學期始業式，請所有同學穿著制服、準時到校參加典禮。休業式及始業式為本校重大集會，無故未到者記警告一次。

二、共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如有排定返校打掃，同學請依衛生組排定時間返校，**著學校運動服裝於 09：00 時至學務處前集合**，如因故無法返校打掃者，須事先完成請假手續，並親自到衛生組安排補打掃時間，無故未返校打掃者，記警告一次。
- (二) 假期間如社團辦理 2 日(含)以上戶外活動，請先向學務處活動組申請核准，此期間在外活動如發生意外事件，應立通知學校及有關單位，俾便協助處理，亦可求助附近高中以上學校教官室。
- (三) 切勿至溪流、池塘、海濱戲水或無救生員之游泳池，游泳前做好暖身運動，以防止溺水事件。
- (四) 參加各類活動，事前應向家長說明活動性質、地點、時間，使家長能瞭解子弟狀況，參與正當戶外活動，杜絕同學深夜不歸。
- (五) 注意貴子弟交友狀況，避免誤入歧途，參加不良組織或濫用藥物，並教導打工安全。
- (六) 嚴禁打架、滋事、抽煙(含電子菸)、酗酒、吸食（或注射）毒品、賭博及涉足不良場所。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違法事件如：非法散布謠言影響公共安寧、違法上傳不當影片、竊取他人網路遊戲虛擬貨幣及道具、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，請各位同學加強網路使用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，以免誤蹈法網。凡經治安或相關單位登記送校或經校外人士反映，經查屬實之違紀事件，依校規懲處。
- (七) 遵守交通規則，切忌無照駕駛、飆車，注意乘車及騎車安全，避免交通傷害。
- (八) 休閒或網咖消費應到合法場所並有所節制，可上網參考教育局評鑑健康優良場所。
- (九) 凡欲使用學校設施、場所、教室辦理社團活動，請事先提出申請。未開放區域禁止進入，請同學遵守規定並注意安全。
- (十) 災害發生往往在「意料之外」，寒假及春節期間提醒您於用火、用電、瓦斯使用時應加強注意安全措施，隨時做好防災整備工作。

(請翻頁)

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109 年寒假期間學生生活安全須知

- (十一) 家中使用熱水器時，需安裝於室外通風處，注意通風是否良好，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。
- (十二) 爆竹煙火燃放安全注意事項：須購買貼有內政部認可標示的爆竹煙火產品，並遵守標示中的使用方法。應選擇空曠地點燃放並且不可對人、建築物、易燃物發射或同時大量燃放。飛行類爆竹煙火燃放須先固定妥當，並應對空垂直發射。
- (十三) 於寒假期間應維持正常作息，勿沈迷網路遊戲並慎防網路交友或交易詐騙，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，應切記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尋求協助。

三、假期打工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職場陷阱及詐騙事件頻傳，面試前首要注意工讀廠商的信譽，儘量選擇知名企業公司打工。其次應注意有關於薪資、勞健保等相關福利待遇措施是否完善。再則要注意工作場合的危安因素，包括人（老闆、同事之品德操守）、事（工作性質是否正當）、時（工作時數、段）、地（地點及設備）等，都必須確實瞭解評估，最好由父母陪同前往瞭解，方能避免在工作當中肇生危安事件。
- (二) 工讀期間如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，亦可免費撥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成立之諮詢專線：0800-777-888 請求專人協助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全國就業 e 網 <http://www.ejob.gov.tw/>。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RICH 職場體驗網 <http://rich.nyc.gov.tw/>。

四、109 年 2 月 11 日開學，當日正式上課，請準時到校。

五、假期中有任何問題，可連絡學校協助支援。

學校總機：2753-5316 教務處：200~214 學務處：300~316 教官室：320~324
教官室專線：2747-6171

順頌
闔家平安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學務處 啟

家 長 回 條

本人已知悉貴校『學生寒假校外生活安全須知』
(年 班 號，學生)

家長（監護人）簽名： 年 月 日

註：回條請班長於 109 年 1 月 10 日(星期五)前收齊後高中部送交生輔組查收、國中部送交生教組；如有逾時未繳交者，於 1 月 16 日當日 1000-1100 實施「寒假期間學生生活安全須知」重點再教育，如於當日仍未到者，視同屢勸不聽，當事人記警告一次。